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53号《关于核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将于2015年8月6日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告，同时披露本次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文件；

除该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宝林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上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至20%，变动区间为4605.06万元-6140.0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2、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披露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修订说明”、“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内容。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